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誠徵行政助理 1 名》

日期：114.12.15 • 聯絡人：林美華 • 聯絡電話：86718030

一、聘任資格及條件：

- (一)國內外五專或學士畢業。
- (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 (三)具運動場館管理及設備器材管理經驗者佳。

二、起聘日：自報到日起，試用期 3 個月後，每年依考核結果辦理續聘事宜。

三、工作內容：

- (一)負責管理三峽校區各運動場館平日場館設施、器材及工讀生執勤運作與緊急事故之處理。
- (二)協助台北校區進修部體育教學器材及設施之維護。
- (三)負責三峽校區工讀生之聘用，職前訓練及經費支付之作業。
- (五)協助三峽校區各運動場館設施及器材之維護及簡易修繕作業。
- (六)協助辦理非例行性之相關活動。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工作時段：依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辦理。

五、工作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臺北大學三峽及台北校區）。

六、薪資：依本校「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五專第 1 年月薪 29,500 元、學士級第 1 年月薪 36,300 元支給，並按在職月份比例發給年終獎金。

七、應備文件：(請依序編碼並註明)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 (需附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自傳)。
- (二)畢業證書影本。

八、應徵方式：

- (一)意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 時(以郵戳為憑)前，備齊上述文件資料，以紙本郵寄方式逕寄：「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收」
- (二)信封請註明「應徵體育室行政助理」。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者恕不退件，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九、備註：

- (一)本次徵才正選 1 名、備取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有效 (含正取人員報到後未通過試用或於三個月內離職者)。
- (二)依據「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